

证券代码：301067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达成，董事会确定以2025年7月24日为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89.0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67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宋煜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